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7,597,197.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 永

周友梅

2016 年 11 月 8 日